



李海龙

高级合伙人

天津办公室

业务领域

航运与航空、房地产与建设工程、保险与再保险

工作履历

2014 - 至今

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
上海功承瀛泰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 主任

2002 - 2014

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/合伙人
2000 - 2002
河北德圣律师事务所 律师

基本信息

李海龙律师，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。2000年开始执业，距今已有20余年的从业经验。

李海龙律师具有丰富的航海经验并专注于海商法、保险法的研究，擅长海事、海商纠纷的处理。依托丰富的航海经验，李海龙律师能够更为透彻地洞察海事事故原因，并且善于跳出惯常思维为客户解决疑难问题。代理过多起有影响的海事、海商案件，涉及船舶碰撞，提单，租约，海上保险，救助打捞，油污，船舶买卖、建造、修理、融资租赁，船员劳务，共同海损，海上人身伤亡，码头航道建设等各方面事务，娴熟海事请求请求、留置纠纷处理、证据保全、海事强制令、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等海事特别程序。与此同时，李海龙律师在建筑工程领域也卓有建树。代表性客户包括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海事局、秦皇岛海事局、唐山海事局、沧州海事局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、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、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、唐山港集团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。

李海龙律师高效、严谨的作风能帮助客户在最短时间内最大利益地解决纠纷。

代表业绩

- 代理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应诉“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”案，全面胜诉，驳回原告3000万赔偿款的诉请；
- 代表秦皇岛人保处理“太行3”轮和“GIANT SEA”轮碰撞案，胜诉，为客户挽回了重大损失；
- 接受河北亿兆煤炭贸易公司委托，在青岛海事法院针对“SHUN YANG”轮、“YOGAS AKI MARU”轮申请海事强制令，客户最终成功提取货物；
- 代理某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处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，诉请金额3000余万元；
- 接受国际知名保赔协会委托处理船员新冠肺炎引发的系列事宜；
- 代表人保秦皇岛分公司处理“逸海6”轮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追偿一案；
- 代表人保处理“中海油28号”轮溢油事故案；

- 代表人保处理保赔险下液体散装货物货损案；
- 代理商船三井株式会社应诉巴西无单放货案件，全面胜诉，在法院既已认定承运人无单放货行为成立的前提下亦免于承担责任；
- 接受秦皇岛坤泰贸易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太行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处理“明荣”轮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，全面胜诉，为客户挽回7157960.53元损失；
-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柬埔寨国公省码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（全过程服务中）；
- 为河北唐山曹妃甸冀同港口有限公司煤码头六期、七期工程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（全过程服务中）。

社会活动

- 天津市滨海新区律工委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。